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日以信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文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谢向荣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的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